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购新股业务，防范操作风险，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收益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证券交易所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新股申购业务是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指定申购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根据发行人公告规定的发行价格和申购数量缴足申购款，进行申购委托的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新股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股份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票。

第四条 新股申购原则

1、总量控制原则：新股申购资金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用于申购新股的资金可循环使用；

2、专款专用原则：新股申购资金专款专用，即只能用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不包括上市公司配股、定向增发新股、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进行证券投资等；

3、坚持利润锁定，风险控制原则：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上上市首日卖出。

4、资金监管原则：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可对申购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

第五条 根据证券交易所《资金申购上网定价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则进行申购。

第二章 机构设置和职能

第六条 新股申购业务由公司新股申购投资决策专项小组负责，投资决策专项小组由总裁直接领导。

主要职责包括：对拟发行的上市公司进行研究、评估，确定新股的选择、新股申购的金额、签署新股申购文件等。

第七条 财务总监根据公司当前资金状况，安排用于新股申购的资金量。

第八条 投资决策专项小组授权专人进行新股申购网上交易，该交易专员应根据投资决策专项小组决定进行新股申购及交易。

第三章 申购的操作流程

第九条 选择券商及开户营业部

- 1、 券商的条件：必须是经中国证监会审批的创新类券商。
- 2、 为方便新股申购的操作，应选择在深圳地区的证券公司营业部。

第十条 开户

- 1、 办理资金帐户时一并开通网上交易手续。
- 2、 开户时需要提交审批书，由总裁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第十一条 转户

- 1、 若需改变券商或证券公司营业部，必须办理转托管手续，
- 2、 转托管需提交审批书，由总裁审批同意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销户

- 1、 销户需要提交审批书，由总裁审批同意方可办理。

第十三条 新股申购投资决策小组对拟发行的新股进行可行性分析，综合市场情况与证券专家意见，决定新股的选择及新股申购的金额等。

第十四条 新股申购的实施

- 1、 申购当日

(1) 经投资决策专项小组审批同意，财务部将申购新股资金划拨至银行保证金帐户；

(2) 交易专员按发行价格进行网上申购；

(3) 交易专员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并监控。

2、申购日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申购资金进行冻结，交易专员通过网上查询中签情况，并跟进未中签资金的解冻情况。

3、卖出股票

(1) 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上在该股票上市首日卖出；

(2) 股票卖出具体时间及报价，由交易专员根据投资决策小组意见及市场情况确定；

4、档案管理：登记台帐及打印交易清单，有关资料归档管理。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

1、公司新股申购资金仅限于在一级市场上进行A股的新股申购，不得从事在二级市场上购买股票等投资。

2、成功申购的新股原则上在上市首日卖出。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公司应暂停新股申购操作：

(1) 连续二只新股上市首日的收盘价跌破发行价；

(2) 连续两个季度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低于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率。

3、岗位分离操作：新股申购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股票交易等岗位分离；资金密码和股票交易密码分人保管。

4、建立台帐管理。对申购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台帐，做好申购资金使用的统计工作。

5、汇报制度。投资决策专项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汇报资金运作和收益情况。

第十六条 申购资金的管理

1、为保障申购资金的专用性和安全性，公司设专户进行新股申购，即在一

家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安全的证券机构开设唯一资金账户。

2、公司申购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即除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拨款等专用资金以外的自有资金。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申购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可以对申购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由二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购资金的专项审计。

3、监事会可以对申购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4号—证券投资》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对申购事项及其收益情况进行单独披露，接受公众投资者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条 原《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申购管理暂行办法》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九日